#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和美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明成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務　人　謝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淑慧間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 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謝淑慧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08 年7 月1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 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